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7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安精密”）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心安精密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公司续聘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7日